

焦作市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土壤污染 调查监督检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对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在焦作市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成果评审。包含采样方案、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分析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报告评审、将监督检查结果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对2024年1月-6月份焦作市已完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复核。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对进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地块的监督检查和成果评审工作，每个地块服务费为21995元，对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地块的监督检查和成果评审工作，每个地块服务费为中标单价的50%，即人民币10997.5元。

本条第一款约定费用为单价，实际合同服务费用以最终工作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服务总金额不超过：¥94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人员对接信息、有关项目图纸、资料、数据等。没有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员工发生人身疾病、病故及车辆、人身安全事故等突发状况，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从事或者参与焦作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工作，涉及检测的工作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在合同服务期内，受委托的检测单位不得在焦作市范围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清单》；

(3) 其他材料

3. 2024年11月底前进行一次汇总结算，双方对工作量无异议且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清单》签字后，甲方支付前4个月款项。服务期满或者总金额达到940000元后，进行第二次结算，按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清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5. 结算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 服务地点：焦作市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签订地点：_____